

##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预计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减少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约1859万元。

#### 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修订〈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〉部分内容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宏发”）增加《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第“6.6.2”条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方式的描述。

##### 1、变更原因

近年来，厦门宏发加大科技研发创新力度，扩大固定资产的投资及更新，并对固定资产施行精益管理。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完善现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，根据2014年10月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《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4]75号）和《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64号），在遵循会计准则及财政法规的基础上，厦门宏发对符合加速折旧政策的固定资产折旧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。

## 2、变更内容

### 变更前：

厦门宏发《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第“6.6.2”条：各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采用平均年限法，折旧方法不得随意更改。

### 变更后：

厦门宏发《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第“6.6.2”条：各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采用平均年限法，折旧方法不得随意更改。符合加速折旧政策，并经税务机关备案的固定资产，可选择采用加速折旧政策。加速折旧方法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。

## 3、变更日期

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## 4、变更范围：

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

(二) 厦门宏发修改《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第“6.6.3”条，将模具折旧年限从5年修改为3年。

## 1、变更原因

由于厦门宏发新技术的发展要求及模具耐用年限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模具的使用寿命均为3年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将模具折旧年限由5年调整为3年，残值率（3%）不变。

## 2、变更内容

固定资产类别	调整前折旧年限（年）	调整后折旧年限（年）
模具	5	3

## 3、变更日期

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## 4、变更范围：

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因此不会对公司及厦门宏发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，预计厦门宏发 2016 年度减少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 1859 万元。最终影响数以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为准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厦门宏发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，修改《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增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方式的描述，对符合加速折旧政策的固定资产折旧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；对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符合厦门宏发生产经营实际和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厦门宏发本次修改《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增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方式的描述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，是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做出的，调整后将能更客观的反映厦门宏发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；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30日